

巨野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巨野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段效勋

受委托机关：巨野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孙继燕

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2005年1月5日卫生部令第39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加强综合监督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监督发〔2013〕4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巨编发〔2023〕23号文件）中规定的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

委托事项：

一、承担巨野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范围内的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采供血、职业健康、餐饮具消毒、中医药、计划生育等卫生健康领域的监督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事项。

二、具体实施全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稽查工作。

三、承担国家、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组织

实施全市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四、承担与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

五、承担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和信息化建设及数据录入工作。

六、完成由市卫生健康局委托的其他相关行政执法事项。

委托权限：

一、简易程序案件

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巨野县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可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月由巨野县卫生监督所稽查股统一收集，报县卫健局法规股备案。

二、普通及听证程序案件

（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的，执法人员填写好案件受理记录，报巨野县卫生监督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符合立案标准的，填写好立案报告，经卫生监督所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初核后，由卫生监督所稽查股统一报县卫健局法规股复核，由县卫健局分管领导审批决定。

（二）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规定内容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听证主持人为县卫健局分管领导或法规股长。

（三）对案件调查情况合议，由卫生监督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主持，广泛征求相关执法人员意见，形成处罚建议，并做好记录。

（四）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执法人员填写好卫生行政执法事项审批表，由巨野县卫生监督所稽查股长、巨野县卫生监督所分管领导初核，并经巨野县卫生监督所所长审核后，报县卫健局法规股汇总，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批决定。一般情况下三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五）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由县卫健局法制审核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六）县卫健局法制审核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分管法规的副局长为常务副组长），局法规股长、巨野县卫生监督所所长、巨野县卫生监督所稽查股长及局机关聘用法律顾问等为成员。

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权限内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

3.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

行为；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且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

4. 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稽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改正。

5. 督促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受委托单位权利义务：

1. 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被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应当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严格遵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每半年书面报告一次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委托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报告。

4. 有滥用委托权、以自己名义执法、超越委托权限执法、违法行政执法、不当行政执法等情形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专项稽查，落实相关监督执法工作任务。

6. 加强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所有监督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

委托期限：

本次授权自 2024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县卫生健康局因行政执法依据调整、职能调整或工作需要，有权随时变更、终止以上委托事项。委托书一式四份，市卫生健康委、县卫生健康局、巨野县卫生监督所各保存一份，县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巨野县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巨野县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